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 HD00-1412-0011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决定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分平台 11 层，公开挂牌出让北京市海淀区宝山村棚户区改造平衡资金地块（二期）项目 HD00-1412-0011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次挂牌出让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一、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四至范围详见《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海）供审函〔2026〕0002 号）及其附图。

该宗地将以“七通一平”形式供地。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表：

挂牌编号	用地性质	出让年限	用地规模（平方米）	地上建筑规模（平方米）
京土储挂（海）〔2026〕063 号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	23112.05	48535.305

二、挂牌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251300 万元，竞价阶梯为人民币 260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50300 万元。

三、参加竞买的企业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联合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同

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

四、竞买人参与宗地出让活动所交竞买保证金及竞得后需支付的全部地价款均为竞买人合规自有资金，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相关融资便利；不属于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属于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属于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属于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

五、竞得人或竞买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

（一）在宗地竞买期限内要求撤回其竞买报价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事实的；

（三）逾期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若逾期未签订以上有关合同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四）所交竞买保证金及竞得后支付的全部地价款资金来源与承诺不符或违反规定的，或者不配合相关部门对其地价款来源进行取证、审查等工作的；

（五）未遵守本挂牌交易文件的其他有关规定的。

竞买人或竞得人有上述任一违约行为的，出让人可取消其竞买或竞得资格。竞买人或竞得人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尚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竞得人须以不少于出让宗地保证金金额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出让人有权收回出让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人一年内不

得参加北京市土地竞买活动，出让人将竞得人违约行为及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告。

六、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竞买申请起始时间为2026年11月19日9：00时起，竞买申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22日17：00时止；挂牌竞价起始时间为2026年12月9日9：00时起，挂牌竞价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23日15：00时止。

七、本次挂牌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报价。

八、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参阅有关挂牌文件。挂牌文件于2026年11月19日9:00起，可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http://ghzrzyw.beijing.gov.cn）或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http://ggzyfw.beijing.gov.cn）下载。

九、本次出让宗地涉及的商品房销售事宜，可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电话咨询，时间2026年11月19日-2026年12月22日，每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7:00，电话：010-55524536。

十、联系方式：

（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联系方式（项目咨询）：010-55595188、55595190

联系方式（竞买保证金事宜咨询）：010-55595170

联系方式（出让合同签订）：010-55595262、5559535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号院

（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交易咨询）：010-83916783、83916781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南路 1 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 11 层

（三）北京市海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方式（现场踏勘）：010-67412258。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